

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

关于举办第十五届“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” 仿人机器人创新教育成果展评主题活动决赛的通知

各地方组委会和有关单位：

第十五届“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”（简称 NOC 活动）仿人机器人创新教育成果展品主题活动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举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决赛时间、地点

1. 学生竞赛项目

(1) 竞赛项目：共 2 项，包括：i 创新·天才创客；i 创新·机器人微电影；

(2) 决赛时间：11 月 10 日（周五）报到，11 月 11 日（周六）至 12 日（周日）竞赛、颁奖仪式、发放证书。

(3) 决赛地点：湖州市志和中学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开发区西南分区江南粮贸市场南侧）。

2. 教师竞赛项目

(1) 竞赛项目：共 2 项，包括：i 创新·教育论文；i 创新·校本课程。

(2) 决赛时间：11 月 10 日（周五）报到，11 月 11 日（周六）至 12 日（周日）竞赛、颁奖仪式、发放证书。

(3) 决赛地点：湖州市志和中学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开发区西南分区江南粮贸市场南侧）。

二、费用标准

1. 参赛学生会务费为 600 元/人，住宿费自理。

2. 参赛教师、指导教师（含带队教师）、观摩人员等会务费为 800 元/人，住宿费自理。

3. 各地组委会领队（限地方组委会人员，须全国组委会确认）免会务费，

住宿费自理。

4. 报到现场不提供 POS 机刷卡服务，参赛人员可通过提前汇款、报到现场现金或支付宝转账缴费。汇款账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浙江泽宇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502MA28CRN62R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

帐号：6991 5467 6

汇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11 月 5 日(为到款日)，汇款后请务必电话确认。
电话：0572-2351969，18767226029，联系人：王老师。

5. 本次活动“会务费”发票由会务承接单位“浙江泽宇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”出具。

三、决赛报名

各参赛学校根据主题活动通知提交报名表至 1562730390@qq.com(邮件主题为“第 15 届 NOC 主题活动决赛报名”)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湖州市教育局参与承办本次主题活动决赛，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、湖州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协办。

2. 学生选手指定宾馆、教师选手推荐宾馆、决赛报到及学生选手接送站事宜将于决赛入围通知同时公布。

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
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2017 年 9 月 5 日

